

编 号 \_\_\_\_\_

档案号 \_\_\_\_\_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零伍仟元整（¥20050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整（¥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最终价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经相应的审核部门审核的价款据实结算）。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建照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现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1321007880190000197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手续。

#####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大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甲级；

联系电话：0379-67797566；

电子信箱：henandajiu@163.com；

通信地址：偃师区槐新街道华夏路44号。

##### 1.1.2.5 设计人：

名称：成都有巢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 甲级；

联系电话：13783122585；

电子信箱：373906948@qq.com；

通信地址：偃师区和顺广场2#楼1103。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永久工程的用地及永久工程的附属设施用地（按照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如临建用地、施工道路占地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及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以及其他与工程有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及施工图纸。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承包人\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属于发包人\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属于发包人\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3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及其他全部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确认合格后28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



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五日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5000 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全部有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全部有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

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免收履约保证金。

### 3.8 农民工保证金

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4. 监理人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需提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另外需明确：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当事人费用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当事人费用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日内提供。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3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

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3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同意工程延期。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1%。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范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是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调整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承包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 人工费结算不予调整的风险；b 机械费结算不予调整的风险；c 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的风险；d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的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e 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投标综合单价将不予调整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②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是指与投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③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12.1.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2.1.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投标时清单编写依据计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及计时周期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付款。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项目施工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85%；经有关部门审计决算后，付至合同额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七天内无息结清余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节点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5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经监理确认的申请单后 28 日内签批后转至出资方。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合格后28 日历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及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申请 15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 / \_\_\_\_。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3)\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 / \_\_\_\_；

(2) \_\_\_\_5\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 / \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后一次性扣除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 / \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 / \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 12 个月 \_\_\_\_。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 24 小时 \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 / \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于承包人的原因致使不能按时交工，应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能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因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承包人还应如数赔偿。。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超过60日不能有效整改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

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出资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出资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 \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河南同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街道办事处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山安居苑保障性住房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工程、雨水工程、绿化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保修期均为 12 个月；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

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